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七十四届会议**

2018年5月11日至16日，曼谷

临时议程* 项目3(b)

**审查与经社会各下属机构相关的议题，
包括各区域机构的工作：贸易与投资****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政府间临时指导小组第四次会议的
报告****秘书处的说明****摘要**

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政府间临时指导小组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3月22日至23日在曼谷举行。指导小组注意到成员国在批准或加入《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定》方面取得进展，并请秘书处根据可用资源的情况为寻求支持的成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指导小组还决定，指导小组及其法律工作组和技术工作组将在《框架协定》生效前继续运作，而其工作重点是改进路线图草案及有关文件。

经社会不妨注意到指导小组的决定，并就本报告所载任何其他事宜向秘书处提供进一步指导。

一. 需要经社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一) 促进执行《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定》**

1. 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政府间临时指导小组注意到成员国在批准或加入《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定》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请秘书处根据可用资源的情况向寻求支持的成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 ESCAP/74/L.1/Rev.1。

(二) 拟订用以实施《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定》实质性条款的路线图草案

2. 指导小组注意到法律工作组和技术工作组取得的进展，并要求它们继续改进用以实施《框架协定》实质性条款的路线图草案及其有关文件，供指导小组第五次会议进一步审查。

(三) 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政府间临时指导小组的运作

3. 指导小组决定在《框架协定》生效之前继续运作，工作重点是改进路线图草案及其有关文件。

二. 会议记录

(一) 关于《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定》的执行进展情况报告

(议程项目2)

4. 会议面前有“关于《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定》的执行进展情况报告”(ESCAP/PTA/IISG/2018/1)。贸易政策和便利化处处长介绍了该文件。主席请与会代表团的代表各自报告成为《框架协定》缔约方的现状。

5.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下列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发了言：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不丹、柬埔寨、中国、法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蒙古、缅甸、尼泊尔、荷兰、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斯里兰卡、泰国、乌兹别克斯坦和越南。

6. 亚美尼亚告知会议，《框架协定》正处于批准进程，目前在外交部审批。关于现行法律与《框架协定》保持一致的进程持续进行中。随着最近立法发生变化，批准进程已经放缓。

7. 阿塞拜疆告知会议，在完成国内法律审查之后，阿塞拜疆总统已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签署关于加入《框架协定》的法律，并且它已通过外交渠道于 2018 年 3 月向联合国提交了加入书。

8. 孟加拉国告知会议，该国已于 2017 年 8 月签署了《框架协定》。它正与利益攸关方就批准一事进行协商，并将在商务部组建一个委员会以完成批准进程。孟加拉国请求秘书处提供技术援助以完成利益攸关方协商。

9. 不丹报告说，已在秘书处的支持下于 2017 年 9 月开展了利益攸关方协商，并将《框架协定》连同一份国家利益分析报告提交了内阁，内阁已将其转交总检察长办公室进行法律审查。在总检察长办公室完成法律审查后，文件将提交内阁。

10. 柬埔寨告知会议，自 2017 年 8 月签署《框架协定》以来，一直在为批准事宜与相关机构协商。进一步的协商需要一段时间，之后将向议会提议批准该《协定》。
11. 中国告知会议，在 2017 年 8 月签署《框架协定》后，它立即启动了国内批准程序，并取得了积极进展，包括根据国内法规完成了与职能部委的协商以及其他一些程序。它还于 2017 年 5 月主办了一期关于推动《框架协定》和无纸贸易的能力建设讲习班，来自七个成员国的 20 名官员参加了会议，还计划于 2018 年主办另一期活动。中国还向会议通报了其在检验检疫领域开展的跨境无纸贸易举措。
12. 法国告知会议，虽然法国有意加入《框架协定》，但存在语言问题，原因是法国《宪法》要求以法语提供经证明无误的副本。为讨论这一事宜而成立的内部委员会已确认，加入英语版的条约将会产生问题。法国将进一步与秘书处讨论如何解决这个问题。
13. 印度报告说，印度在执行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贸易便利化协定》和单一窗口系统方面不断取得良好进展。关于《框架协定》，印度报告说，印度商业和工业部一直在与职能部委进行协商。它进一步告知会议，印度致力于开展无纸贸易，并且在追求超出其世贸组织承诺之外的贸易便利化方面积极地审议《框架协定》。
14. 印度尼西亚告知会议，目前正将《框架协定》翻译成本国语言，并在贸易部的协调下开展机构间协商。它应当进行成本效益分析，请求秘书处提供最佳做法方面的支持，以完成加入协定的国内程序。
1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告知会议，在 2017 年签署《框架协定》后，内阁已对批准提案进行了审查，并已提交议会批准。
16. 吉尔吉斯斯坦告知会议，正将《框架协定》翻译成本国语言，并开展机构间协商，目前已暂停协商，有待对加入事宜进行深入的影响评估。
17.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告知会议，它正在与各个部门就加入《框架协定》的事宜进行协商，以评估是否已经做好准备以及加入《框架协定》的适当时间。它请求秘书处分享有关内陆国家执行单一窗口系统的最佳做法案例。
18. 马来西亚告知会议，它理解加入《框架协定》的重要性，并且正在国际贸易与工业部的协调下与各职能部委和海关开展协商。它致力于在解决所有问题后，于 2018 年或 2019 年加入《框架协定》。
19. 马尔代夫告知会议，总检察长办公室已经决定，鉴于《框架协定》的性质，加入《框架协定》并不需要议会批准，只要内阁批准就足够了。它进一步告知会议，它正在编写一份关于加入《框架协定》的内阁文件，以便于 2018 年第二季度提交这一文件，待 2018 年全国大选后预计于 2019 年初获得批准。
20. 蒙古告知会议，它已在秘书处的支持下于 2017 年举办国家利益攸关方协商，并且正在使用本国语言核证《框架协定》，之后将提交内阁进行审查。

21. 缅甸告知会议，它正在与职能部委和海关开展利益攸关方协商，并请求秘书处在完成利益攸关方协商和执行单一窗口系统、以及电子商务平台、电子商务法律法规方面提供技术援助。
22. 尼泊尔告知会议，它正在开展有关加入《框架协定》的利益攸关方协商和法律审查。
23. 荷兰告知会议，因为它在加入《框架协定》方面没有采取任何行动，所以在这一事宜上它没有任何可汇报的。它向会议简要介绍了荷兰在贸易便利化和无纸贸易方面所做的工作。
24. 巴基斯坦告知会议，它正在开展第二轮利益攸关方协商，内阁已指示商务部在 2018 年 5 月底之前举行另一轮简短的协商，并且在此之前它审查了关于加入《框架协定》的第一次协商的成果。它还向会议表示有信心在未来几个月内完成国内程序。它还提供了最近开展的关于无纸贸易举措的信息。
25. 巴布亚新几内亚报告说，尽管它在举办利益攸关方协商方面获得秘书处的支持，但由于 2017 年选举新政府的时间安排，它无法在 2017 年签署《框架协定》。根据新政府对加入条约提出的一项新要求，它正在开展成本效益分析。它请求秘书处为执行这项任务提供支持。
26. 菲律宾告知会议，其外交部已与有关政府机构进行协商。其财政部正处于审查《框架协定》的最后阶段，以评估加入《框架协定》是否需要修订国内法或者修改国内法规和财政政策，而这些修订工作须经参议院批准。
27. 大韩民国正在开展机构间协商。
28. 俄罗斯联邦告知会议，它正在开展机构间协商。俄罗斯联邦积极评价在与《框架协定》及其今后工作有关的领域正在开展的工作的价值。
29. 萨摩亚告知会议，它尚未启动关于加入《框架协定》的正式机构间协商，并请求秘书处提供支助。萨摩亚进一步向会议介绍了其关于《框架协定》在完成世贸组织《贸易便利化协定》的执行工作方面具有价值的观点。
30. 斯里兰卡告知会议，它在秘书处的支持下，于 2017 年 9 月与国家贸易便利化委员会的成员举办了一次利益攸关方协商。斯里兰卡决定在国家贸易便利化委员会的主持下审议《框架协定》的条款。预计将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交付单一窗口系统的蓝图。
31. 泰国告知会议，它正在开展机构间协商。泰国充分意识到《框架协定》的重要性，希望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后加入这一《协定》。
32. 乌兹别克斯坦告知会议，它正在对加入《框架协定》的准备就绪情况和潜在风险进行评估。一旦在相关部委和当局之间达成共识，它将提交一份相关提案供部长内阁审议。
33. 越南告知会议，它正在将《框架协定》翻译成越南语。越南计划在 2018 年第三季度举办一期利益攸关方讲习班，并在 2018 年年底之前开展国内法律审查。

34. 若干发展中成员国表示，它们希望得到秘书处的技术援助，以完成成为《框架协定》缔约方的国内程序，包括举行利益攸关方协商。

35. 秘书处告知会议，在收到正式支助请求后，它可以提供技术援助，协助开展利益攸关方协商，并且优先考虑特需国家，视时间和资源情况而定。

(二) 关于法律工作组和技术工作组拟定用以实施《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定》中实质性条款的路线图草案的进展情况报告

(议程项目3)

36. 会议面前有“法律工作组和技术工作组履行规定任务的进展情况报告”(ESCAP/PTA/IISG/2018/2)和“用以实施<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定>中实质性条款的路线图草案”(ESCAP/PTA/IISG/2018/CRP.1)。贸易政策和便利化处处长介绍了这些文件。

37. 法律工作组主席报告了2018年3月20日至21日举行的法律工作组和技术工作组第五次会议期间取得的进展。工作组审查了路线图草案和有关文件，特别是技术和法律缺口清单草稿。工作组已决定继续其运作，但以指导小组本次会议作出的决定为准。

38. 会议注意到法律工作组和技术工作组在履行规定任务方面取得的进展。

(三) 讨论指导小组以后的运作

(议程项目4)

39. 秘书处建议指导小组及其各工作组继续其运作直至《框架协定》生效。指导小组第五次会议暂定于2019年3月或4月举行。还将与参与制定跨境无纸贸易解决方案的发展伙伴和私营部门行为体举行协商会议，这些会议将与指导小组会议一并举行。

40. 指导小组同意该提案，并决定在法律工作组和技术工作组的支持下继续其运作直至《框架协定》生效，而工作重点是改进路线图草案及其有关文件。

(四) 其他事项

(议程项目5)

41. 会议没有讨论其他事项。

(五) 通过会议报告

(议程项目6)

42. 会议于2018年3月23日通过了本报告。

三. 会议安排

(一) 会议开幕、会期和安排

43. 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政府间临时指导小组第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至 23 日在曼谷举行。

44.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副秘书长致开幕词。

(二) 出席情况

45. 下列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不丹、柬埔寨、中国、法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蒙古、缅甸、尼泊尔、荷兰、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斯里兰卡、泰国、乌兹别克斯坦和越南。

46.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47. 一名观察员和九名顾问也出席了会议。

(三) 选举主席团成员

48. 会议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Yusuf Riza 先生(马尔代夫)

副主席： Rama Dewan 女士(孟加拉国)

Muwasiq Noor 先生(印度尼西亚)

(四) 议程

49. 会议通过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 (a) 致开幕词；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 (c) 通过议程。
2. 关于《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定》的执行进展情况报告。
3. 关于法律工作组和技术工作组拟定用以实施《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定》中实质性条款的路线图草案的进展情况报告。
4. 讨论指导小组以后的运作。
5. 其他事项。
6. 通过会议报告。

附件

文件清单

文号	文件标题	议程项目
普遍分发文件		
ESCAP/PTA/IISG/2018/1	关于《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议协定》的执行进展情况报告	2
ESCAP/PTA/IISG/2018/2	法律工作组和技术工作组履行规定任务的进展情况报告	3
ESCAP/PTA/IISG/2018/3	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政府间临时指导小组第四次会议报告	
有限分发文件		
ESCAP/PTA/IISG/2018/L. 1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1
ESCAP/PTA/IISG/2018/L. 2	报告草稿	6
会议室文件		
ESCAP/PTA/IISG/2018/CRP. 1	用以实施《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议协定》中实质性条款的路线图草案	3